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微电子”、“公司”）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法规和规则的相关规定以及赛微电子的实际情况，认真履行保荐机构应尽的职责，对赛微电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有计划、多层次的后续培训，所培训的内容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有关持续督导的最新要求进行。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中泰证券相关人员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的要求完成了对赛微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持续培训工作，特向贵所报送培训工作报告。

## 一、培训的主要内容

2022 年 12 月 30 日，培训小组通过线上讲解、自学的方式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主要培训内容包括：1、限售股减持相关规定；2、风险警示和退市规则相关规定；3、近期被监管或处分的相关案例分析。

## 二、本次培训人员情况

中泰证券赛微电子持续督导小组选派了具有证券、法律、财务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责任心强的业务骨干对公司培训对象进行了系统、细致的培训工作。本次培训人员为孙涛（保荐代表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的要

求，参加本次培训的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 **三、培训成果**

通过本次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了关于注册制下上市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要求的认识，对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等有了更深入的理解。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目标，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孙 涛

\_\_\_\_\_  
陈胜可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6日